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氏技术”或“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和氏技术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和氏技术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

现将本次对和氏技术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否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经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挂牌公司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相制衡机制。

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挂牌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挂牌公司机构或人员设置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挂牌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实施机构是挂牌公司审计部（下称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对挂牌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1.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2.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3.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4.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5.参与研究制定有

关的规章制度；6.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7.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挂牌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8.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挂牌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9.经挂牌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10.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11.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挂牌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挂牌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	---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公司总经理张云彦兼任财务负责人。

2、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珠海机佳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王丽萍，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
珠海安智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王丽萍，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
珠海普瑞科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王丽萍，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
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王丽萍，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
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王丽萍，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

(2) 2022年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进行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珠海机佳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	3,662,970.14	10,632,416.35
珠海机佳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协议价	-	3,546,008.86
珠海机佳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协议价	580,122.80	
珠海安智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协议价	-	530.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珠海安智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	-	2,623,433.60
珠海安智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协议价	-	4,498,716.87
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48,929.97
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	-	6,498,974.59
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协议价	336,964.62	3,791,591.40
珠海普瑞科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366,000.00	
合计	-	-	4,946,057.56	31,640,602.61

## 2) 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珠海机佳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及物业费	-	67,392.00

## 3) 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丽萍、吴少威、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98,631.97	2021-2-2	2022-2-1	否
王丽萍、吴少威	本公司	2,317,572.72	2020-6-16	2022-1-3	否
王丽萍、吴少威	本公司	300,000.00	2020-12-24	2021-12-23	否
王丽萍、吴少威	本公司	950,772.19	2021-11-9	2022-9-8	否
本公司、张云彦、雷娟华、王丽萍、吴少威	重庆和氏	4,700,000.00	2021-7-16	2025-7-19	否
本公司、王丽萍、吴少威、张立超	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69,773.40	2020-9-16	2022-9-15	否

①实际控制人王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020020207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和股东吴少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020020207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质押担保,关联方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020020207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998,631.97 元。

②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和股东吴少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华夏银行珠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 ZHZX02101202000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珠海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317,572.72 元。

③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和股东吴少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大珠海分行向本公司在 2020 年提供的累计 680.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光大珠海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22,499.48 元。同时该项累计贷款本公司名下对四川吉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30,800.02 元提供质押担保。

④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和股东吴少威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给本公司提供的东银(9199)2021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7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王丽萍与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东银(9199)2021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7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股东吴少威与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东银(9199)2021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7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东莞珠海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50,772.19 元。

⑤本公司、张云彦、雷娟华、王丽萍、吴少威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川支行 2022 年保字第 180106202230047 号),为重庆农商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和氏提供的 47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永川支行 2022 年公流贷字第 1801062022100144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和氏在重庆农商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470.00 万元。

⑥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和股东吴少威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向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与厦门银行珠海分行签定《保证合同》，为厦门银行珠海分行向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少数股东张立超与厦门银行珠海分行签定《保证合同》，为厦门银行珠海分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珠海机佳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厦门银行珠海分行向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珠海分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269,773.40 元，此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结清。

#### ④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2022 年度计提利息支出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珠海安智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47,564.14	2022/7/20	2023/7/19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归还 10 万元
珠海安智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47,564.14	2022/7/20	2023/7/19	-
合计	1,000,000.00	47,564.14	-	-	-

####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珠海普瑞科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1,950,000.00
合计		-	1,950,000.00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2
监事会	7
股东大会	5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 经主办券商核查,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 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 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 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经主办券商核查, 挂牌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结合挂牌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结合挂牌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结合挂牌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	---

2022 年挂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4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提起诉讼要求和氏技术立即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剩余全部贷款本息合计 15,043,100 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直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 10 日，因与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和氏技术银行存款及名下土地。2022 年 4 月 8 日，因重庆坤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和氏技术全资子公司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氏）价值 1000 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对和氏技术价值 1000 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查封重庆和氏名下房屋。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产冻结、查封情况，直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和氏技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王丽萍、董事会秘书朱小龙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委托和氏技术的主办券商中邮证券，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和氏技术，董事长王丽萍、董事会秘书朱小龙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于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冻结、查封的公告》（公告号：2022-015），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22年9月7日，关于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79号）

#### （1）资金占用

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和氏技术实际控制人王丽萍与吴少威所控制企业珠海圣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珠海和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拆借资金174,083.64元，最高资金占用金额为611,000.00元，占公司上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5%，以上借款已于2021年10月25日收回。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6月1日进行补充披露。

#### （2）关联交易违规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181,188.69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2021年，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惠州和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5,203,878.03元、10,290,565.99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9.23%。

和氏技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第一百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关联交易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占用方王丽萍、吴少威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

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王丽萍、董事会秘书朱小龙、时任总经理李金栋、财务负责人张云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委托和氏技术的主办券商中邮证券，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和氏技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丽萍、实际控制人吴少威、时任总经理李金栋、董事会秘书朱小龙、财务负责人张云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22-026）。

针对以上信息披露违规涉及的事项，挂牌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未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责任人员深刻反思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积极整改；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改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效率。除上述口头警示外，挂牌公司未被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分。

## 七、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2022年未发现违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